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 關連交易

### 出售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

#### 出售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

為進一步聚焦主業發展，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推動投資良性循環，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在北交所公開轉讓所持有的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交易中，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成功中標。就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簽訂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同意收購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13,447.05 萬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航為高科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中航融富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融富和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出售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

為進一步聚焦主業發展，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推動投資良性循環，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在北交所公開轉讓所持有的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交易中，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成功中標。就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簽訂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同意收購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13,447.05 萬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航為高科任何股權。

產權交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2. 訂約方

轉讓方：本公司

受讓方：航空工業產業基金

### 3. 標的股權

本公司持有的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

### 4. 對價

根據公開招標結果，對價為人民幣 13,447.05 萬元，乃經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收益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航為高科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 57,100.00 萬元後釐定。

評估報告已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要求完成備案。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根據國有資產交易的相關要求，出售事項應當在評估報告的有效期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挂牌交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交所掛牌，符合相關要求。經過二十個工作日的挂牌交易，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成功中標。隨後，訂約方就協議條款進行協商並履行各方內部審批程序，最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產權交易協議。

航為高科在評估基準日後持續正常經營，且在評估基準日之後至本公告日期間，不存在任何對航為高科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仍然能公平合理地代表航為高科於產權交易協議的價值，以估值為基礎的出售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相關要求。

## 5. 支付條款

對價扣除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已支付之交易保證金後的剩餘金額應由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在產權交易協議生效(即雙方蓋章且法定代表人(執行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交所指定的結算賬戶。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於投標時已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賬戶的交易保證金,在上述剩餘金額支付後,折抵為對價的一部分。

## 6. 完成

產權交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促使航為高科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 483 萬元,該收益乃根據對價與本公司持有的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12,963 萬元之差額估算,該筆收益將計入本集團投資收益科目。股東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依據完成時航為高科的實際財務狀況評定,實際財務影響需要經審計,並且於完成時記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計將該筆出售事項所得款用於支持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聚焦主業發展,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推動投資良性循環。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但出售事項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0.25%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之資料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中航產融、中航融富、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2%、8%、12%、1%、40%、7%及 20%之合夥權益。航空工業產業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管理諮詢，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於本公告日，中航融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中航產融和中國航空工業持有 50%、35.7143%和 14.2857%之權益。

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5%和 0.05%之實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628），主要從事各種人壽保險服務及諮詢代理服務。於本公告日，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鎮江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90%和 10%之權益。鎮江國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 100%之權益。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最大的股東是中國財政部，持有其 15.6863%之權益。

## 航為高科之資料

航為高科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航為高科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本公司持有其 23.55%之股權。航為高科主要從事航空連接技術和裝配技術的研發、相關技術產品研製、生產、銷售。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航為高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收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8,567,909.88	17,839,300.81
除稅後淨利潤	8,320,206.15	16,224,131.13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航為高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497,534,118.53 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中航融富由中國航空工業持有超過 30%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融富和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時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時任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航產融的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產融」	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05），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融富」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北交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對價」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就收購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應支付本公司人民幣 13,447.05 萬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中國境內成立之合夥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航為高科」	北京航為高科連接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權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產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同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航為高科 23.55%之股權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